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4）SZ 第 149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委托单位：/

受检单位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
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13204868721

报告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4)SZ第149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SZ241000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4年10月10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/
收样日期	2024年10月10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4.10.10-2024.10.18
检验温度	21℃-25℃	检验湿度	36%RH-48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8项,合格28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4年10月21日		

编制人:曹智

审核人:杨丽昆

签发人:姚宝承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4)SZ第149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65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2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091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3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4)SZ第149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22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55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<0.008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4)SZ第149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.18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0.3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97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55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52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—6712498